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3〕299号

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台州市发改委：

报来《关于上报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台发改农经〔2012〕163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就所报批的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黄岩西南部地势较低，调蓄能力弱，易造成洪涝灾害。同时，随着台州城市的发展，区域水环境质量下降，改善河道水生态已十分迫切。组织实施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既可将黄岩城区上游山区洪水东排至永宁江，提高黄岩城区的防洪排涝能力，

又促进河道水体流动，增强自净化能力，并结合长潭水库生态补水，可改善椒江等区域水生态环境。因此，该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该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改善水生态环境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主要由东官河及其配套的城南河、南官河、永裕河、山头泾闸及跨河桥梁等组成，河道治理总长 18.5km，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永久占地 1859 亩，拆迁居民房屋面积 26.62 万 m²，涉及搬迁人口 1776 户 6212 人。

三、按 2013 年 1 月价格水平估算，工程总投资 17.5 亿元，所需资金由台州市政府筹措解决。

四、下阶段要结合黄岩区的方山隧洞排涝方案，进一步比选论证东官河的整治规模和工程布局，尽量减少房屋拆迁面积；应进一步分析论证环境用水水源、引水量和运行调度原则，分析水环境改善效果。要落实项目法人和建设资金，依法办理用地预审、环境评价、规划选址等报批（备案）工作，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请据此开展可行性研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4月3日



抄送：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